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61號

聲請人 承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吟

原告 吳訓忠

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被告 張雯真

張紫彤

閻旭欽

林美玉

吳清杉

施麗子(即吳水河之繼承人)

吳宏明(即吳水河之繼承人)

吳宏斌(即吳水河之繼承人)

吳宏裕(即吳水河之繼承人)

吳翠玲(即吳水河之繼承人)

吳昭興

吳進田

吳讚廷

01 吳宗勳  
02 吳俊輝  
03 吳俊義  
04 吳延誠  
05 陳春月  
06 鄭迦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明宗  
09 吳明享  
10 吳英俊  
11 洪振倫  
12 張媽郁  
13 張政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婉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文展

19 吳瑞雄 (兼黃美玲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甄妮 (兼黃美玲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佩蓉 (兼黃美玲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淑珍

27 張明銓 住○○市○○區○○路0段00號

28 莊麗嬌 (即吳水來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吳輝龍 (即吳水來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吳盛源（即吳水來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秀惠（即吳水來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詠玲（即吳水來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准由聲請人承營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吳明宗之承當訴訟人，  
13 續行訴訟。

14 理 由

15 一、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  
16 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  
17 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  
18 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第一項情形，第三人  
19 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  
20 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  
21 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  
22 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案分割共有物事件於訴訟繫屬中，被告吳明宗以買  
24 賣為登記原因，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  
2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聲請人承營  
26 營造有限公司，聲請人承營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8  
27 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445至449頁)，足認聲請人主張有前揭移轉系  
29 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本院審酌本件分割共有  
30 物事件共有人人數眾多，兩造於開庭時，皆無法全數到庭，  
31 堪認聲請人實難取得兩造共有人全體同意，由聲請人承當本

01 件訴訟，故認聲請意旨核與上揭規定，並無不符，爰以裁定  
02 准許聲請人就被告吳明宗部分承當訴訟，續行訴訟。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0 書記官 林幸萱